

#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委人才办〔2022〕4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兴辽英才计划” 举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中）直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根据《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及《“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就2022年“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举荐遴选人员范围

辽宁省内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辽单位）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兴辽英才计划”，参加举荐遴选，不同项目的举荐遴选范围不同。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举荐遴选、优先支持。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举荐遴选条件。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在资助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入选者（团队负责人）不在举荐遴选范围。担任厅局级及相当层次领导职务的人选从严掌握。

## 二、举荐遴选项目及平台

“兴辽英才计划”下设战略科技人才、“带土移植”团队、产业人才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4类共12个项目，包括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带土移植”团队、产业高端人才、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学名师、医学名家、农业专家、金融人才。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领军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带土移植”团队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科技厅、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优秀工

程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宣传部和省体育局、教学名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医学名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农业专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农业农村厅、金融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金融监管局。

###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只能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中的1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2年8月31日。各项目的举荐遴选条件、渠道、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12。

2. 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接受补充材料。

3. 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规定；管理期内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辽宁，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今后不得申报“兴辽英才计划”，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4.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

审核，提供举荐（推荐）理由，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5.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做到客观、真实、可靠。相关材料请于9月29日（星期四）前报各平台部门。

#### **四、联系方式**

1.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王英，曲通宇

联系电话：024—23128987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2.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黄广东

联系电话：024—23128335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10822

3.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王伟大

联系电话：024—86891755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政编码：110032

4. 省科技厅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联系人：马余

联系电话：024—23983462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邮政编码：110004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人：韩光

联系电话：024—86892497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

邮政编码：110032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王雨

联系电话：024—22959125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邮政编码：110013

7. 省农业和农村厅人事处

联系人：李哲斐

联系电话：024—86283699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62 号

邮政编码：110081

8.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24—23388895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203室

邮政编码：110001

9. 省体育局人事处

联系人：张晓轩

联系电话：024—232060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四路8号

邮政编码：110179

10. 省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

联系人：韩春旭

联系电话：024—86895933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7号

邮政编码：110034

11.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钱俊威

联系电话：024—62656859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

邮政编码：110002

附件：1.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2. 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3. 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4. “带土移植”团队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5. 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6. 优秀工程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7. 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8.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9. 教学名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0. 医学名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1. 农业专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12. 金融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 附件 4

# “带土移植”团队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 (一) 创新团队类

1. 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引进的省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

2. 团队引进主体为省内企业，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签订劳动（聘用）协议。

3.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专业结构合理。

4. 团队创新能力、水平和业绩突出，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所在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明确技术需求，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 (二) 创业团队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核心成员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团队带头人（自然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是企业主营业



务领域技术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非限制性发展产业。

1. 省内团队在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均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企业于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2年以上，近2年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企业创办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

2. 省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创办2年以上的企业，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途和成长性。（企业创办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

3. 国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大学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经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途，成长性好。（企业创办起始

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 (三) 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1. 成员不少于 2 人，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3)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 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6)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7)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2.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境、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可

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

##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 1. 申报渠道

“带土移植”团队项目举荐、申报、初审推荐、复审、评审、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均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进行。

### 2. 申报流程

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团队，需在举荐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举荐函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报送至省科技厅。

## 三、名额分配

1. 举荐。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各1名。

2. 遴选。在我省企业中从事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未被举荐的，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不限推荐名额。